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處理H股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上述法律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招股書的此節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經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六次修訂）以及1994年1月28日頒佈、經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三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派發的股利一般須繳交劃一稅率20%的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一般應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近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利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H股股利紅利稅率低於10%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將為此類股東代為申請有關更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申

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對多預扣的稅款予以退還。對於H股股利紅利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應按協定實際稅率預扣除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利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應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及場所惟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自2008年起，中國企業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股利時，應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25%或更高股本權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金額的5%。

稅收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利獲減免預扣稅。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及
- 美國。

資本收益增值稅

個人投資者

就H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個人所得稅法》與《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般規定，轉讓財產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另外，《實施條例》規定，出售股票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須由中國財政部單獨制定，並須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根據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暫免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目前並沒有對於此免徵是否適用於H股的進一步解釋。理論上，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個人居民出售H股獲得資本收益應繳納個人所得稅，但目前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實際收繳該項個人所得稅。然而，如果未來中國稅收法律法規規定上述免徵規定被撤銷或停止生效，或不適用於H股，為香港和澳門居民的H股的個人持有人，則在其轉讓持有的H股時需繳納資本收益增值稅。

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及場所但取得的收益與其所設辦事處或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削減。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法律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應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出售房地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中國實行增值稅轉型改革，徵收營業稅的行業將逐步改為徵收增值稅，不再徵收營業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的規定，未來金融保險業原則上適用增值稅簡易計稅方法，於2012年1月1日開始試點，但是關於金融保險業的計稅的稅率和簡易計稅方法暫無詳細規定。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賬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經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國際經常項目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據此，外資企業的所有中國外匯調劑業務將會停辦，而外資企業外匯交易須通過銀行有關結匯與售匯的系統進行。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從該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造市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

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1994年1月13日生效的，由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i) 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票，其發行股票所籌資金屬於資本項目收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在境內開立外匯賬戶，保留現匯。
- (ii)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應當在外匯資金到位後十天內，將所籌外匯資金全部調入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匯賬戶。
- (iii)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派付給境外持有人的股利、紅利所需外匯，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開戶銀行可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並匯出，其他用匯按有關規定辦理。

- (iv)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所籌外匯資金總額達到企業資產淨值總額的25%或以上時，可以按照《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向中國商務部（前身為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辦理中外合資企業有關手續。經批准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有關外匯收支事宜，按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由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i)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准後30天內，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手續。
- (ii)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結匯。
- (iii)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權益）所得的外匯資金，應在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餘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項資金調回後，應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結匯。
- (iv) 在尚未調回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募集資金的，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3個月。
- (v)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並在境外流通，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2003年9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的相關問題進行了闡釋。

2005年2月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上述通知進行了進一步的修改和補充，規定：

- (i)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將所籌到的外匯資金調入中國的時間限制被延長到了「募集資金到位之日起六個月」。對於專用境外外匯賬戶，時間限制延長至「賬戶開立之日起兩年」。
- (ii) 當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權益）獲取的外匯資金，調回境內時，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可以向當地外匯管理機關申請開立專用賬戶（或使用已有專利賬戶）以保留此資金。未經當地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不得辦理結匯。

香港稅項

1.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本集團所派付的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2. 資本收益和利得稅

香港對銷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最多為15.0%。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H股銷售，其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果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有責任交納香港利得稅。

3.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

4.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對於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